

《民法典》视野下仓单法律性质的探讨

上海期货交易所 陈永

仓单作为现代经济活动中的一种重要商事单证，在货物贸易和资金融通等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然而，仓单在促进交易便捷和融资便利的同时，也极易沦为虚假交易和欺诈性融资的工具。“虚假仓单”“一货多单”“重复质押”等乱象在大宗商品交易领域仍屡见不鲜，引发了众多商业纠纷和风险事件，对仓单经济功能的正常发挥造成了显著影响。例如，国资委2023年12月发布的《关于规范中央企业贸易管理严禁各类虚假贸易的通知》中就明确规定，“中央企业原则上不得开展非标仓单交易，确有特殊理由的要报集团审批”，“标准仓单交易要参照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管理，强化业务审批和准入审查，严格控制规模，严控恶意炒作和投机行为”。这些问题的存在，既与仓储行业尚未构建起完善的信用体系和监管体系相关，也与仓单的法律研究和制度建设不足有关。

目前，我国尚未制定独立的仓单法律，相关法律法规分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

简称《担保制度的解释》）等法律和解释中。这些规定涵盖了仓单构成要素、仓单转让、仓单质押以及仓单权利冲突处理等内容。学界与实务界普遍认同仓单具有物品证券、要式证券、记名证券、文义证券的属性，但对于仓单属于物权证券还是债权证券则未形成共识。本文旨在深入探讨仓单所表征权利的法律属性，并对仓单的债权证券性质进行详细阐述。

一、仓单法律性质的理论基础及学说梳理

我国《民法典》并未明确仓单的定义，仅在第910条规定：“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按照学界通说，“仓单未规定者，可类同适用提单之规定。”¹参照我国《海商法》第71条提单的定义，仓单可以定义为：用以证明仓储合同和仓储物已由保管人接收，以及保管人保证据以交付仓储物的单证。在仓单的法律性质讨论中，国内学者多从仓单属于“物权凭证”、“债权凭证”的角度讨论，而大陆法系其他法域则往往立足于有价证券法律制度确定仓单的功能，并据此确立仓单的转让、质押等业务的法律规则。笔者认为，从有价证券理论视角分析，能够更深入地揭示仓单的法律本质，本文将以此为基点展开论述。

¹ 林诚二：《民法债编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8页。

（一）仓单的法律性质应以有价证券为基础

在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经济生活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权利的证券化。具体而言，即将无形的抽象的财产权利与有形的书面单证相结合，形成相应的权利凭证。持有纸面证券即意味着享有证券上所记载的权利。通过转让证券这一有体物，可以实现转让其书面上所表征的抽象权利的法律效果。权利证券化，因其将权利与证券合二为一的技术设计，显著提高了商品流通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促进了商业的迅速发展，成为近代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催化剂”。有价证券，作为应用最为广泛的证券类型，其理论基础起源于德国，并已被多数大陆法系国家所采纳。通说认为，有价证券系表彰私法上财产权之证券，其权利之转移和行使，以证券之占有移转为必要。²通常情况下，被表征权利内容一经有价证券记载，即脱离原来之权利本身，而以有价证券的记载为准。即使有价证券的记载内容与权利真实状况不符，证券债务人仍需依照证券上的记载，对善意持有证券的第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考察仓单的历史演进，可以发现其与近代商品经济的兴起密切相关。在这一过程中，商人的财富观念发生了转变，不再局限于个人使用财产，而是更加注重将财产投入市场流通中以实现财富增值。在转让“处于委托保管状态的货物”时，由于仓储物与商人之间存在空间上的分离，实物的及时交付将面临挑战。

因此，在商业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以仓单交付替代实物交付的惯例。作为“提取仓储物权利”的证券化形式，仓单是持有人提取仓储物和处分仓储物的书面凭证，代表了与仓储物等值的财产权利，完全符合有价证券“权利附随凭证”的本质属性。与传统的实物交易相比，仓单代表了一种信用创造机制。通过仓单的转让，可以缩短交付时间，避免中间环节的低效实物交付，从而实现了“实物贸易”向“单证交易”的飞跃。值得关注的是，《期货和衍生品法》第22条已在法律规范层面确认了标准仓单的有价证券属性。

（二）仓单法律性质相关学说简介

依据所体现权利的性质，有价证券通常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以及社员证券。仓单属于物权证券还是债权证券，我国现行法律尚无明确界定，需借助相关民商法理论进行阐释。参考相关文献，笔者对仓单法律性质的学说梳理如下：

物权证券说认为，仓单的证券权利内容属于物权性质，并具体化为所有权或者质权，“仓单是物权证券，表征其所载货物之所有权，仓单等于寄托物之化身，持有仓单者，即享有该仓单所记载货物之所有权。”³“仓单是有价证券的一种，其性质是记名的物权证券。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也是存货人对仓储物享有所有权的凭证。”⁴“仓单一经背书交付，寄托物之所有权随同转移，无庸履践物品本身之交付。”⁵该理论主张，仓单是所有权的证明文件，仓单持有人享有仓单项下仓储物所

² 台湾大学法律学院、台大法学基金会编译：《德国民法典》，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5页。

³ 刘春堂：《民法债编各论》（中），台北，三民书局2007年版，第393页。

⁴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释义》（中），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621页。

⁵ 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中），姚志明校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28页。

有权；转让仓单时，仓单项下仓储物所有权转移至仓单受让人。

债权证券说认为，仓单的证券权利内容属于债权性质，“仓单持有人对保管人享有仓储物返还请求权，该请求权的基础关系是仓储合同，所以是债权请求权。仓单持有人转让仓单的，仓单表征的返还请求权随之转让，在物权法上发生指示交付的效力。至于是否通过指示交付使仓单受让人取得仓储物所有权，则取决于转让人是否享有仓储物所有权以及是否达成处分合意。”⁶“仓单的背书交付，使得仓单受让人取得对仓库业者的货物交付请求权，本质上是让与返还请求权交付之一种。”⁷该理论主张，仓单持有人与保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全依据仓单上的文义确定，仓单所表征的权利性质为证券化的债权请求权；仓单的转让实质上是转移基于仓储合同的仓储物返还请求权，仓储物所有权的转移并非仓单转让的直接或者必然法律结果。

关于仓单的法律性质，学界还存在“债权性物权证券”与“物权性债权证券”等观点。⁸甚至有人认为，“仓单兼具债权凭证和物权凭证属性，其物权凭证性质与债权凭证性质归根结底宜论作法政策上的考量”。⁹也有学者在借鉴德国的有偿证券理论的基础上，对我国“物权凭证”概念进行了反思。在德国法律体系中，债权证券可以是有关支付价款、实物交付、劳务等；物权证券的实例为抵押权证、

土地债务证、定期金土地债务证。其中，提单和仓单作为物品证券，因其表征的请求给付特定物的权利属于债权请求权，被归类为债权证券。¹⁰此外，还有学者对物权凭证的词源进行了考证，指出物权凭证一词源自英美法中的“Document of Title”，并认为尽管翻译使用了“物权”这一表述，但其含义与大陆法系中的物权概念存在显著差异，缺乏大陆法系物权的系统内涵，与我国现行的物权概念存在冲突，将其译为“权利凭证”更为恰当。¹¹

综上，笔者认为，仓单法律性质的争议焦点在于如何界定仓单所表征权利的法律属性以及仓单转让的法律效力。同时，探讨仓单的法律性质，必须基于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以及民商法理论，并聚焦于仓单功能的实现以及实践问题的解决。需要强调的是，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电子仓单取代传统纸质仓单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¹²电子仓单作为存在特定系统中的数据电文，与纸质仓单在功能上具有等同性，两者只是信息介质的不同，在法律属性上不应有本质区别。

二、仓单所表征权利为债权请求权的具体分析

我国《民法典》第910条规定，仓单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仓单持有人可以通过背书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笔者认为，上述“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的法律本质应进一步理解为仓储物的返还请求权，且该权利属于债权请求权

⁶ 杨代雄主编：《袖珍民法典评注》，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2年版，第780页-781页。

⁷ 刘昭辰：《物权法实例研习》，台北，三民书局2013年版，第32页。

⁸ 刘琳琳、王越：《论提单、仓单的“债权证券”性质》，载《求索》2012年第1期，第160页。

⁹ 吴才毓：《仓单凭证性质考》，载《福建法学》2014年第4期，第36页。

¹⁰ 何赛：《〈民法典〉视域下提单物权凭证概念的反思与重构》，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34-35页。

¹¹ 庄家园：《民法典体系下的动产所有权变动：占有取得与所有权让与》，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175-177页。

¹² 2024年6月27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第57届会议上通过的《仓单示范法》为电子仓单的应用提供了法律框架，该框架允许使用集中登记、分布式账本、平台等技术手段来管理电子仓单。

范畴，仓储物的物权与仓单并无固定的、必然的联系。本文将从仓单所表征权利的主体、内容、转让以及利益实现等多个维度，对仓单的债权证券性质进行解析。

（一）仓单持有人不一定就是仓储物所有权人，持有仓单者未必享有仓储物所有权

仓单法律关系中，仓单持有人作为仓单权利的主体，在广义上包含存货人、仓单受让人和仓单质权人；狭义上则仅指继受取得仓单的主体，不包括存货人。为便于论述，本文采用广义的定义。按照物权证券说理论，仓单持有人理应为仓单及其项下仓储物的物权人。然而，这一结论与实际并不完全符合。

我国《民法典》第904条规定仓储合同的一方主体为“存货人”，第909条规定仓单事项应当包括“存货人的姓名或者住所”，均未使用“所有权人”的表述，这并非立法者的疏忽。立法之所以不强制要求存货人必须是仓储物的所有权人，是因为仓储合同的法律本质在于保管人向存货人提供商业上的保管服务的协议，其成立并非基于所有权，只要存货人合法占有仓储物，并且有权转移仓储物的占有，仓储合同便具有其法律基础。¹³正如台湾学者邱聪智所言，“寄托物通常固为寄托人所有之物，但不以之为限。第三人之物，固得为寄托之标的，甚至寄受人之物，特殊情形，亦得为寄托之标的。”¹⁴实际上，对于保管人而言，其职责在于“受人之托，代人存货”，有权提

取仓储物的是仓单合法持有人而非仓储物的所有权人。需要注意的是，期货市场领域的标准仓单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标准仓单，是指交割仓库在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后开具给货主，并经期货交易所统一登记的标准化提货凭证。基于期货交易实物交割业务需要，交易所所在其制定的业务规则中均规定标准仓单的要素应包括“货主名称”，即明确要求存货人必须是仓储物的所有权人。为此，各交易所均建有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并通过严格的业务流程和技术手段，以确保标准仓单持有人（存货人）与仓储物所有权人的一致性。

在仓储业务中，保管人通常基于合同表面证据和行业惯例推定存货人为仓储物的所有权人，但该推定在法律上并不具有确认所有权的绝对效力。司法实务中，法院也认为，仓储合同并不以存货人是仓储物所有权人为前提，保管人没有识别仓储物所有权人的法定义务。¹⁵根据我国物权法理论，占有是一种事实状态而非权利，其与所有权可以共存于同一主体，亦可相互分离。有权占有货物并不等同于享有货物所有权，二者之间不能简单地划等号。例如，在动产质押业务中，质权人可委托专业保管人对出质人交付的质押财产进行保管，保管费用由质权人承担，保管人向存货人（质权人）出具仓单，此时质权人并非货物所有权人。又如，根据《民法典》第641条规定，在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中，当事人可约定买受人未完全履行支付价款或其他义务时，标的物所

¹³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四），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402页。

¹⁴ 邱聪智：《新订债法各论》（下），姚志明校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70页。

¹⁵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观点集成》（民事卷）（第四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23年版，第1877页（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3187号民事裁定）。

有权仍归出卖人所有。若买受人收取货物后委托保管人保管并持有仓单，或出卖人向买受人转让仓单同时约定保留货物所有权，买受人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前亦非仓储物所有权人。再者，在委托合同中，受托人为委托人利益与保管人签订仓储合同并作为存货人持有仓单，受托人显然也不是仓储物所有权人。

对于通过转让继受取得的仓单，仓单受让人是否必然取得仓储物所有权？如上文所述，仓单出让人与仓储物所有人不是同一主体时，受让人虽然依照《民法典》第910条可以取得“提取仓储物的权利”，但就仓储物处分而言，因仓单出让属于无权处分，受让人并不能当然取得所有权，只有在符合《民法典》第311条善意取得法律要件时，才有取得所有权的可能。可见，仓单的转让与仓储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要件并不相同，受让人获得仓单时未必能同时取得仓储物所有权。

依照《民法典》第441条及《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规定，出质人以有权利凭证的仓单出质时，必须背书并经保管人签章后交付仓单于质权人，质权人取得质权并持有仓单。但能否以此就认定仓单为物权证券？笔者认为，仓单能否作为质押财产与其是否属于物权证券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逻辑联系。实际上，可用于出质的权利凭证不仅限于物权证券，汇票、本票、支票、债券等债权证券亦可作为权利质押的标的物。若仅依据仓单可用于权利质押便断言其属于物权证券，显然是混淆了物权客体与物权权利本身的差异。此外，通说认为，权利质权是指以所有权以外的可让与的财产权为标

的物而设立的质权。¹⁶在法律逻辑上，仓单成为所有权凭证的可能性已被排除。

换个角度分析，若将仓单视作物权证券，存货人在向保管人交付仓储物时，需证明自己为仓储物所有权人。保管人在签发仓单前或者返还仓储物时，则需对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所有权进行核实与确认，这无疑将带来较高的确认成本和风险，会影响仓储业务的效率，也超出了双方所承担的合同义务范围。此外，由于物权具有绝对性和排他性，物权归属的确认对财产秩序具有重大影响。一般来说，只有国家法律授权的机构作出的确认结果才具有法律效力，而仓储企业作为普通民事主体显然不在授权范围之内。因此，即便保管人在接收仓储物时审查了相关书面材料并对仓储物权属进行了确认，也仅具有形式意义，并不具有实质法律效力。在实践个案中，物权的证明往往极为困难，所有权的证明更是被誉为“魔鬼证明”。按照我国现行法律，一般动产所有权的取得和变动无需登记，亦不存在法定的“货权凭证”。动产权属的确认只能依赖于法定的物权变动规则和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事实上，货物真实权利人的物权并不会因货物成为仓储合同标的物而发生改变，在法律上并无需要使用仓单来证明物权存在的必要。

总之，由于仓单持有人可以根据不同的基础法律关系取得仓储物占有权，客观上会产生动产占有与动产所有权的分离，仓单持有人与仓储物的所有权人并非总是同一主体，不能仅凭仓单持有人持有仓单的事实就断定其必然是所有权人。

¹⁶ 崔建远：《物权：规范与学说——以中国物权法的解释论为中心》（下），清华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570页。

（二）仓单所表征权利根源于仓储合同权利，法律属性为债权请求权

仓单所记载的权利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基于仓储合同的存在及保管人出具的仓单确立的。在学理上，对于提单、仓单等交付证券所载权利的来源，存在诸如合同转让说、默示合同说、证券债权说、法律规定说等不同学说，颇有争议。值得参考的是，《德国商法典》第519条明确规定提单持有人请求权来自海上运输合同。¹⁷日本法上，通说认为提单表彰的债权是货物交付请求权，是运输合同上货物交付请求权的证券化。¹⁸参照提单权利，笔者认为，仓单的权利根源于相关的仓储合同且内容上受制于仓储合同，本质上是存货人基于仓储合同的部分请求权的证券化产物，其内容主要包括货物交付请求权以及货物毁损、灭失所发生的次给付请求权。仓单的签发并没有设立新的请求权。需要注意的是，仓单权利与仓储合同权利虽有重合，但是权利范围并不完全一致，存货人基于仓储合同所生的仓储物交付请求权以外的其他请求权和抗辩权仍然以仓储合同为基础关系保留在存货人手中，并不会完全转移到仓单之上。

需要进一步探讨的是，仓单持有人向保管人请求交付仓储物的请求权是属于债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抑或物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依据民法请求权理论，债权请求权自其基础债权产生之时即已包含其中，无需附加其他条件；物权请求权则是在物权的完整状态遭受侵害或妨

碍时方才产生。在学理上，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作为物权请求权的一种具体类型，不得针对有权占有人行使。¹⁹因此，在当事人之间存在租赁、保管、质押等占有媒介关系的情形下，并不产生所有物返还请求权。具体到仓储法律关系，保管人对仓储物的直接占有为合法占有，且仓单持有人自取得仓单之时起即享有返还请求权，该请求权自然应归类为基于合法占有媒介关系产生的债权性质的返还请求权。

此外，厘清仓单证券法律关系与仓储合同关系之间的关系，对于深刻理解仓单所表彰的权利性质也具有重要意义。通常认为，签发仓单是针对特定相对人的法律行为，其债权效力能够仅凭保管人单方面的意思表示而产生。基于此行为，存货人与保管人之间形成独立的仓单证券债权债务关系，且仓单签发后仓储合同关系与仓单债权债务关系即行分离。²⁰由此，保管人和存货人之间同时存在仓储合同关系和仓单证券债权债务关系，形成双重法律关系。关于仓储事项，若仓单持有人为存货人，因仓单尚未进入流通领域，不涉及第三人信赖保护，如果仓单记载内容与仓储合同不符，双方权利义务最终应按照仓储合同约定确定。若仓单持有人是存货人以外的第三人，此时仓单已经进入流通领域，且第三人并不了解仓储合同具体约定，为保护第三人的权利外观信赖，应当赋予仓单效力优于仓储合同的地位，仓单由此成为规范仓单受让人与保管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¹⁷ 庄家园：《提单上的请求权移转与货物物权变动——以德国法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1页。

¹⁸ 周江洪：《日本法上的提单的法律效力问题研究》，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28页。

¹⁹ 姚瑞光：《民法物权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4页。

²⁰ 林诚二：《民法债编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9页。

（三）仓单的转让并不必然导致其项下仓储物所有权发生转移

转让仓单时，仓单项下仓储物的所有权是否随之转移，一直存有争议。物权证券说认为，仓单的转让即意味着仓储物所有权的转移。笔者认为，尽管此观点流传广泛，并看似合理，但实际上缺乏足够的法理支撑。解决这一争议的关键，在于明晰仓单项下仓储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依据、仓单交付的法律效力，以及此过程中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具体变动。

依照《民法典》第910条规定，仓单持有人可以通过背书方式转让提取仓储物的权利，但并未明确仓储物所有权的转移效力。《民法典》第598条规定，出卖人可以通过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来履行交付标的物的义务，然而此规定仅涉及出卖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范畴，其法律效果仅限于出卖人给付义务的终止。至于交付提取标的物的单证是否能够引起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该条款并未清楚规定。可见，现行法律中并无明确的规范可以支撑“仓单的转让等同于仓储物所有权转移”的观点。

在国际立法领域，2024年6月27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第57届会议上正式通过了《仓单示范法》。该法律文件旨在构建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为那些希望建立或改革本国仓单立法的国家提供参考。其中，《仓单示范法》第16条明确指出，可转让仓单的受让人将享有以下权益：（a）仓储经营人根据仓单条款所承担的持有和交付货物的义务；（b）转让人有权转让的仓单及货物相关权利。²¹该

条款实质上规定了仓单受让人通过仓单转让所能获得的权益，从而确立了仓单转让的法律效力。根据《仓单示范法颁布指南》对该条款的评注内容，仓单受让人对仓单和货物的权利受到转让人可转让权利范围的限制。若转让人不是仓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人，则无权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换言之，仓单的转让并不绝对导致货物所有权的转移，这也彰显了“不能将自己所无之物授予他人”的基本法律原则。

笔者认为，仓单项下仓储物的物权变动尽管具有一定特殊性，但在缺乏特别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仓储物的物权变动仍应当遵循《民法典》中动产物权变动的基本规则。目前，我国物权变动的模式存在多种解释路径，包括纯粹债权形式主义、修正的债权形式主义、有因的物权形式主义和无因的物权形式主义等观点，尚未形成理论通说。²²一般认为，动产物权的设立与转让在法律构成上需满足以下要件：行为人必须对动产享有处分权、必须有明确表示变动动产物权的意图、必须完成动产的交付或满足交付替代条件等。²³仓单项下仓储物的物权变动要件，同样需依据上述要件分析，特别是要明确交易双方在物权变动上的合意以及仓单交付的法律效力。

首先，可以借鉴提单司法实践，在仓单转让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中确定双方的物权变动合意。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发布的第111号指导案例中认为，提单持有人持有提单并不意味着就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其能否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取决于当事人

²¹ <http://www.cawd.org.cn/index.php/article/detail/id/3727.html>。

²² 叶名怡：《中国物权变动模式的实然与应然》，载《中国法律评论》2024年第1期，第123页。

²³ 刘家安：《民法物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3年版，第116页。

之间的合同约定。²⁴在法律上,并非所有的交付行为都具有转移所有权的意图,应依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而定其效果。提单转让所处的法律关系可能是买卖合同,可能是设定质权的合同,也可能是委托保管合同。相应的,提单持有人在买卖合同中取得货物所有权,设定质权的合同中取得质权,委托保管中只取得货物占有。²⁵中国台湾地区司法实务也认为,“若非就物品所有权之移转而交付提单,而系因其他原因交付者,亦仅使受交付者取得请求交付物品之权利,并不当然取得物品之所有权。故受交付提单者究竟取得何种权利,应依提单授受当事人间之契约内容而定。”²⁶同理,仓单转让的法律效果也应当结合双方的基础法律关系,明确仓单转让人的交付意图。如果双方没有转移仓储物所有权的合意,仓单的交付就不会发生所有权转移的效果。总之,仓单的转让与仓储物所有权同步转移并不具有必然性,两者并非等同关系。

其次,明确仓单交付的物权效力,以满足仓单项下仓储物的物权变动所需的交付要件。在大陆法系主要法域,都普遍承认交付证券的物权效力理论。交付证券的物权效力,是指就货物的处分,证券的交付与货物的交付具有同一效力,具有占有转移的效力。²⁷具体来看,物权效力理论又存有严格相对说、单纯相对说(即代表说)和绝对说等不同学说。²⁸严格相对说认为,证券所表彰的仅为间接占有而已,货物所有权的转移,除交付证券外还需要合乎

民法关于“指示交付”的规定。代表说认为,证券本身即代表货物,货物在承运人或者保管人占有下,证券持有人不需再履行民法动产移转相关要件即得间接占有该货物,证券的交付直接发生货物占有移转的效力。绝对说则认为,不管承运人和保管人是否占有货物,证券的交付本身就是货物移转占有的绝对方法,是商法上所创设的一种特别的占有取得原因。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采纳代表说,日本采纳绝对说。笔者认为,严格相对说因无法切断民事原因关系的抗辩,会降低仓单的流通价值,且证券化的有价证券的交付本就无“指示交付”的适用空间²⁹,不宜采信;绝对说将货物物权变动与货物占有完全脱离,不利于对善意证券持有人利益保护;代表说兼顾流通便利和交易安全,既有利于发挥交付证券的流通价值,又能适度节制其过于强大的流通效力,可资借鉴。需要明确的是,承认仓单在转让中产生物权效力不等同于认可仓单为物权证券,两者不可混淆。仓单受让人取得何种权利与仓单的物权效力并不直接相关,其依据仍然是引发交付仓单的基础法律关系。值得关注的是,电子仓单作为一种无形物,其“交付”很难用传统的占有移转的理论解释。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对“交付电子仓单”的阐释均存在不足,难以自圆其说。³⁰笔者建议借鉴《仓单示范法》的“控制权”概念,以“控制权转移”替代“电子仓单的交付”,并作为电子仓单项下货物占有移转的公示方式。《仓单示范法》第6条规定:

²⁴ 吴光荣:《担保法精讲》,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471页。

²⁵ 周江洪、陆青、章程主编:《民法判例百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77页。

²⁶ 林诚二:《民法债编各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13页。

²⁷ 周江洪:《典型合同原理》,法律出版社2023年6月版,第482页。

²⁸ 王文军:《提单项下海运货物索赔之请求权基础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60-61页。

²⁹ 吴光荣:《物权法精讲》,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第38页。

³⁰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理解与使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507页。

“在下述情况下，电子仓单即为被置于控制之下，即使用一种可靠办法：（a）证明一人对该电子仓单享有排他性控制权；（b）指明该人为控制权人；（c）转让对电子仓单的控制权。”也就是说，对于电子仓单的转让，只要出让人将仓单管理系统中的仓单控制权转移给受让人，就可以视为仓储物的占有进行了转移，具有公示效力。当然，电子仓单的质押也可以按照《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相关规定，在法定机构统一登记进行公示。

必须强调的是，否认仓单为物权证券，并不意味着仓单持有人必然不享有仓储物的物权或者在转让仓单时必然无法实现所有权的转移，只是说不能单纯依据持有或者交付仓单的事实来判定仓储物所有权的权属和变动。实际上，仓单的交付是仓储物所有权转移机制中的关键环节，当事人需要通过转移仓单的占有来替代实物交付，并结合其他法律要件促成所有权的转移。有学者认为，提单的交付同时产生运送物所有权让与的效力，必须具备如下条件：运送人须已接受运送物、须将提单交付、须将提单交付于有受领物品权利之人、提单让与人与受让人间必须有运送物所有权让与的物权合意。³¹参照上述观点，笔者认为，在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仓单的转让才能同步实现所有权的转移：仓单转让源自享有仓储物处分权的主体；双方具备转移仓储物所有权的合意；仓单交付给受让人（电子仓单转移控制权）；保管人占有仓储物，并完成签章等手续。

值得一提的是，国内期货交易所为促进标准仓单的流通及融资功能，组织开展了标准仓

单所外转让和交易业务。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交易所采取了一系列严格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交割库准入标准、强制要求存货人必须为货物所有者，以及对入库商品单证进行严格审核等，从而确保了仓单持有人与货物所有权人的统一性以及标准化仓单与库存商品的精确对应关系。笔者认为，在法律层面上，标准仓单的转让或者交易可解释为享有仓储物处分权的仓单让与人（货物出卖人）与仓单受让人（货物买受人）就标准仓单项下商品达成买卖合意，并通过转让标准仓单的方式替代实际交付标的物完成仓储物所有权的移转。从交易结果来看，标准仓单受让人在受让仓单的同时取得了仓单项下仓储物的所有权。不过上述情形只是期货市场的行业惯例，不具有普遍性，并不能由此就认为所有仓单的转让都能直接产生仓储物所有权的转移。若缺乏其他法律要件，仓单转让的效果则需根据具体情形进行判定。例如，在买卖合同中若约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在条件成就前转让仓单的，仓单受让人就仅取得仓储物的占有，而非仓储物的所有权。

总之，仓单项下仓储物所有权并不是通过仓单背书转移的，而是背书所依据的基础法律关系。仓单转让的法律效果在于仓储物交付请求权的转让和仓储物间接占有的移转。在特定条件下，所有权的转移与仓单的转让可能伴随发生，但这仅为一种可能性，并不具有必然性。

（四）仓单权利的实现符合债权实现之法理

在仓单法律性质的探讨中，部分学者只是泛泛地给出仓单为物权证券或者债权证券的

³¹ 黄立主编：《民法债编各论》（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673页。

结论，对于仓单所表彰的权利为何属于物权或者债权，却缺少必要的法理分析。笔者拟从物权与债权所对应利益实现的法理基础差异进行分析，对仓单所代表的权利的债权属性进行论证。

在权利分类体系中，物权和债权是构成民事权利体系的两大基石，两者在权利的性质、客体、效力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其中最根本的区别是从权利的享有和权利所指向的利益实现之间的差别的分析基础上建立起来的。³²具体而言，物权的本质特征是直接支配性，物权人仅仅依据自己的意思就可以实现权利上利益，无需向他人作出请求或者事先征得他人同意。物权人的这种独断性地形成自己的意思并贯彻自己意思的特征，又称为“物权意思的独断性”。相对地，债权是指债权人请求特定人为特定给付的权利。债权人的权利实现方式与物权人存在根本区别，债权人的意志并不能绝对地实现其利益，因为“债之给付必须经特定人即债务人意思或行为之介入实行给付，债权人方能享受其利益。”³³

具体到仓单法律关系，界定“提取仓储物的权利”的法律性质，必须明确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的利益是通过直接支配的方式还是请求给付的方式实现的。如上文所述，保管人基于仓储合同或者仓单证券债权债务关系占有仓储物，属于有权占有，仓单持有人不得向保管人行使物权性质的所有物返还请求权。仓单持有人即使同时是仓储物所有权人，也只能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的方式，向特定的保管人提

出返还仓储物的请求，并借助保管人的履行意思和履行行为，实现其提取仓储物的利益。这是因为，在法理上请求权不能直接转化为支配权。³⁴也就是说，仓单持有人无法凭其“独断性的物权意思”对仓储物直接支配，只有在保管人返还仓储物后，方能直接支配其利益。可见，仓单权利的实现途径与债权利益实现的法理完全一致，“提取仓储物的权利”应属于债权请求权。

（五）参照提单的法律性质，仓单应当属于债权证券

从法律视角看，仓单和仓储合同的关系与提单和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关系极其相似，提单的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对理解仓单法律属性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早期，“提单是所有权凭证”的观点曾占据主导地位。随着提单法律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的深入，该观点逐渐受到质疑，并衍生出“占有关系凭证说”、“债权凭证说”、“有价证券说”等多种理论，引起激烈的争议。陈芳教授在对诸论点全面评议的基础上，认为将提单法律性质归结为有价证券最为合理，可以从根本上引导、解决我国提单诸多立法及实践问题。同时，陈芳教授认为有价证券的实质是债权的证券化，有价证券所记载、表征的权利只能是债权请求权。³⁵

从比较法看，德国法上，提单并非物权证券，其作用只是在物权变动时，当事人可以通过转移提单占有来代替交付实物，以此实现提单项下动产的物权变动。物权变动的当事人需要达成物权合意，才有可能借助于提单交付

³²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3页。

³³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修订七版），台北，新学林出版社2020年版，第10页。

³⁴ 孙宪忠：《民法典法理与实践逻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279页。

³⁵ 陈芳：《提单法律性质诸论评析》，载《海大法律评论2008年》，第242页。

来实现物权转移和设立的功能。单纯的提单交付，并不会引起提单项下货物的物权变动。³⁶日本法律体系中，提单并不是货物本身，亦非彰显货物物权的有价证券，提单项下的货物所有权变动或者质权设定，仍然依物权变动的一般原理予以处理。提单所表征的债权，通常认为是仓储物交付请求权，是运输合同上货物交付请求权的证券化。³⁷在我国台湾地区，虽有“载货证券为物权证券”的说法，但货物所有权转移仍应视载货证券之当事人间契约内容而定，交付提单本身只是代替货物实际交付的方式。³⁸英国判例则认为，“在提单转让是否导致货物所有权转移的问题上并不存在一般规则，相反，提单的转让究竟导致何种法律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交易背景与交易条款。”³⁹由此可见，各国法律中鲜有认可提单为物权证券的，货物所有权的转移也并非提单转让的固有结果。

从提单司法实务来看，我国近期司法实践已不再坚持“提单是所有权凭证”的观点。在“东丛贸船舶实业有限公司与招商局物流集团上海奉贤有限公司中外运物流华东有限公司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中，终审法院认为，“提单的交付代表占有的转移，但并不意味着谁持有提单谁就当然对提单项下货物享有所有权，提单持有人能否取得物权以及取得何种类型的物权，还取决于当事人之间有无所有权保留或其他关于物权变动的意思及约定。”⁴⁰

三、确认仓单为债权证券的实践意义

仓单的法律属性直接关系到仓单持有人所

享有的权利范围，对确认仓储物权属、认定保管人的赔偿责任以及解决仓单权利冲突等问题的解决具有直接影响。下文将结合上述司法实践问题，对界定仓单为债券证券的实践价值进行分析。

（一）有利于明晰仓储物的所有权归属

实务中，仓单纠纷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仓储物所有权归属的争议。如前文所述，将仓单强化为物权证券，并试图通过仓单的持有与转让直接确定仓储物所有权的归属与转移，这一做法既缺乏法理基础，亦与商品交易的实际情况不符，对于问题的解决并无助益。相对而言，将仓单定性为债权证券，能够促使交易主体更加重视仓单所涉及的基础法律关系以及仓储物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构成要件，明确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效保障交易安全，促进仓单商业功能的发挥。

在未发生仓单转让的情形下，仓储物的权属争议通常发生在仓单持有人（存货人）与保管人之外的第三人之间。如前所述，存货人并不等同于仓储物所有权人，即使存货人持有仓单也不能自动获得所有权人的地位。此时，所有权的归属应由法院依据民事诉讼举证规则进行综合判断，而不能仅以持有仓单的事实作为判定所有权归属的唯一标准。

在发生仓单转让的情形下，涉及众多利益相关者，法律关系更为复杂，因此必须进行分类讨论。在利用仓单“一物一卖”的交易中，仓单的交付具有替代交付仓储物的法律效力，当仓单受让人与转让人之间存在转移所有权的

³⁶ 庄加园：《提单上的请求权转移与货物物权变动——以德国法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14页。

³⁷ 周江洪：《日本法上的提单的法律效力问题研究》，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28页。

³⁸ 叶启洲：《我国台湾地区载货证券之效力及其与运送契约之关系》，载《东方法学》2015年第1期，第136页。

³⁹ 刘斌：《物权证券的法律结构与立法选择》，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7期，第125页。

⁴⁰ （2020）沪02民终550号，中国裁判文书网。

合意、转让人享有相应的处分权限以及保管人占有仓储物等法律要件具备时，仓单受让人将同时取得仓储物的所有权。反之，若上述要件不完全具备，则仓单的转让仅产生让与仓储物交付请求权的效果，并不涉及仓储物所有权的转移。在利用仓单“一单多卖”、“单货同卖”等“一物多卖”交易中，若仓单转让人享有仓储物的处分权，应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6条的规定处理，即在买卖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先行受领交付的买受人请求确认所有权已经转移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根据交付证券的物权效力理论，受领仓单等同于受领仓储物，先行接受仓单或仓储物的当事人有权请求法院确认所有权转移，并据此主张所有权的取得。若转让人无权处分他人货物的，则应依照《民法典》第311条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

（二）有助于明确保管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在仓储实践中，因保管人原因导致仓储物遭受毁损或者灭失，保管方需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类型通常为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前者基于仓单持有人与保管人之间存在的合同关系，而后者则以仓单持有人对仓储物享有物权为前提。另外，依照《民法典》第186条规定，若保管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害了仓单持有人的财产权益，仓单持有人有权选择要求保管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鉴于两种责任在构成要件、举证责任、赔偿范围等方面存在差异，仓单持有人在确定具体诉求时，需明确保管方具体责任类型，以期实现诉讼利益的

最大化。

在承运人“无单放货”赔偿责任定性上，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判决经历了侵权责任到违约责任再到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竞合的过程，责任定性的变迁实质上体现了法院对提单表征权利性质的认识在不断深化。⁴¹同理，笔者认为，仓单的法律属性认识与确定保管人的具体赔偿责任也具有重要意义。仓单权利的属性决定了仓单持有人的请求权基础，进而决定了保管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类型。根据物权证券说观点，持有仓单即代表享有所有权，当仓储物遭受毁损或灭失时，仓单持有人有权请求保管人承担侵权责任。然而，该理论在涵盖范围上过于宽泛，将仓单持有人与所有权人非同一主体的情形也纳入了其中。从法理上讲，非物权人并无权向保管人主张侵权责任。若将仓单视为债权证券，则能更精确地确定仓单持有人的索赔请求权基础。此时，需进一步区分仓单持有人是否同时享有所有权。若仓单持有人与所有权人非同一主体，仓单持有人仅能基于仓单债权债务关系，请求保管人承担违约责任；保管人若无过错，则无需对仓储物所有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若仓单持有人同时能证明其享有仓储物所有权的，则可依照《民法典》第186条向保管人主张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三）有助于解决仓单权利冲突问题

针对实践中的“单货同质”和“重复质押”等问题，《担保制度的解释》第59条作出专门规定，确立了相关权利实现的优先顺序规则。笔者认为，确认仓单为债权证券有助于合理解释上述规定，有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

“单货同质”，是指针对同一仓储物既设

⁴¹ 王文军：《提单项下海运货物索赔之请求权基础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20页。

立了仓单质押又设立了一般动产质押。在大陆法系国家，通常规定一旦交付证券形成，非持有该证券者不得对证券所记载的物品进行处分或要求交付。然而，我国现行法律并未设立此类限制性规定。根据《担保制度解释》第59条第2款的规定，“出质人既以仓单出质，又以仓储物设立担保，按照公示的先后确定清偿顺序；难以确定先后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据此，针对同一仓储物进行“单货同质”在法律上并非无效，但需依据担保物权竞存规则来确定权利实现的优先级。若将仓单视为物权证券，则在法理上难以解释同一标的物上存在两个有效质押的所有权。若将仓单所表征的权利解释为债权，则“单货同质”可理解为在同一标的上既设立了动产质押，又设立了债权权利质押，两者并不相互排斥，在法理上这种解释更显合理。

“重复质押”，是指在单一仓储物品上开具多份仓单并设立多个质权。《担保制度的解释》第59条第3款规定：“保管人若为同一仓储物签发多份仓单，出质人若在多份仓单上设立多个质权，则应依据公示的先后顺序确定清偿顺序；若难以确定先后顺序，则应按照债权比例进行受偿。”正常情况下，保管人应确保“一货一单”、“货单一致”，即仅允许保管人就同一批存货签发一份仓单。然而，依据上述规定，可以推定目前的法律承认保管人在同一仓储物上出具的多份仓单均具有法律效力且都可以用于质押，只是在保护的优先性上存在差异。将仓单视为物权证券，多份仓单分别表征同一仓储物的所有权，有违“一物一权”原则。若将仓单认定为债权证券，则多份仓单可

视为保管人针对同一仓储物成立的不同债权。根据债权平等原则，对于同一物产生的多个债权，不论其发生先后，均应以同等地位并存。如此，则能较好地解释为何“针对同一仓储物出具的多份仓单均有效”。

四、结语

综上所述可知，在《民法典》的法律框架下，就静态法律关系而言，由于仓单持有人与仓储物所有权人并非总是同一主体，仓单仅能作为提取仓储物的凭证，其所表征的权利为仓单持有人向保管人请求交付仓储物的债权请求权以及仓储物毁损、灭失时的次给付请求权，持有仓单代表着对仓储物的间接占有，并不等同于享有仓储物所有权。从动态流转看，仓单转让的本质是债权的让与，仓储物所有权的转移仍应遵循动产物权变动的一般原理，需要结合引发仓单转让的基础法律关系、仓单持有人的处分权限、双方的物权变动合意、保管人是否占有仓储物等要件综合判定。交付仓单具有特定的物权效力，即交付仓单等同于现实交付仓储物，可以满足仓储物物权变动的公示要件要求。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本文关于仓单法律性质的界定主要是基于普通仓单的法律分析，对于具有特殊性的期货标准仓单，按照特别规定优先于一般规定适用的原则，其相关业务处理应当优先适用期货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

（责任编辑：雷晓冰）

作者简介：

陈永，任职于上海期货交易所场外业务部，研究方向为民商法、期货和衍生品法。